

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认真抓好反腐败斗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监督检查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颁发的决定、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调查处理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及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八）会同区直机关各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委、监委系统干部的培训

工作。

（九）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县区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9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草案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1.67	2,751.74	2,54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2,259.55	2,375.81	2,182.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143.50	228.88	217.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0.00	0.00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0.00	0.00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0.00	0.00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0.00	0.00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0.00	0.00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	0.00	0.00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0.00	0.00	
	1				十六、金融支出	4	0.00	0.00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0.00	0.00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	0.00	0.0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128.63	147.05	147.05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0.00	0.00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	0.00	0.00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	0.00	0.00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0.00	0.00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0.00	0.00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0.00	0.00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	2,531.67	2,751.74	2,547.28	本年支出合计	5	2,531.67	2,751.74	2,54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	0.00	0.00		结余分配	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			
	3					6			
总计	3	2,531.67	2,751.74	2,547.28	总计	6	2,531.67	2,751.74	2,547.2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草案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
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47.28	2,54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2.56	2,18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82.56	2,18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24.37	1,52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8.20	65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8	2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68	2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22	21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05	1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05	1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5	1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草案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47.28	1,889.09	65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2.56	1,524.37	658.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82.56	1,524.37	658.2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24.37	1,524.3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8.20		65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8	21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68	21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11.22	211.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46	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05	14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05	14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5	14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草案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	国有资本	小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	国有资本	小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	国有资本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1	2,531.67	2,751.74	2,54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2,259.55	2,259.55	0.00	0.00	2,375.81	2,375.81	0.00	0.00	2,182.56	2,182.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3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	143.50	143.50	0.00	0.00	228.88	228.88	0.00	0.00	217.68	217.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十六、金融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128.63	128.63	0.00	0.00	147.05	147.05	0.00	0.00	147.05	147.05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各支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	2,531.67	2,751.74	2,547.28	本年支出合计	5	2,531.67	2,531.67	0.00	0.00	2,751.74	2,751.74	0.00	0.00	2,547.28	2,547.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	0.0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2	0.00	0.00			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	0.00	0.00			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3	0.00	0.00			6												
总计	3	2,531.67	2,751.74	2,547.28	总计	6	2,531.67	2,531.67	0.00	0.00	2,751.74	2,751.74	0.00	0.00	2,547.28	2,54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草案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47.28	1,889.09	65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2.56	1,524.37	658.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82.56	1,524.37	658.2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24.37	1,524.3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8.20		65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8	217.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68	21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22	211.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	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05	14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05	14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5	14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草案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3.59	30201	办公费	1.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4.6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13.75	30203	咨询费	0.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2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5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8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8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0	30208	取暖费	7.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2.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30211	差旅费	0.1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30214	租赁费	0.2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91	30229	福利费	0.4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33.02	公用支出合计					5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草案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草案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草案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60	50.60	29.07
1.因公出国（境）费	2	8.00	8.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9.60	39.60	28.9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00	18.00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60	21.60	10.97
3.公务接待费	6	3.00	3.00	0.12
（1）国内接待费	7	——	——	0.1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草案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8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547.2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547.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2.45 万元，增长 21.02%，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在职人员。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547.2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547.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47.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2.45 万元，增长 21.02%，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在职人员；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889.09 万元，占 74.16%；项目支出 658.20 万元，占 25.8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531.67 万元，决算数 254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59.55 万元，决算数 218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财政年底收回指标，个别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略少，资金预算执行率略低，导致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执行数存在较小差

额。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3.50 万元，决算数 21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导致全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类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8.63 万元，决算数 14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导致全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9.0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26.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2.72 万元，增长 28.30%，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在职人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93 万元，下降 61.3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 万元，增长 29.90%，主要原因：对退休干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19.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6 万元，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本年基本支出中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0.60 万元，决算数 29.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45%；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40 万元，增长 9.0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本年未安排出国（境）事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9.60 万元，决算数 28.9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8.00 万元，决算数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购置的公务车辆价格略低于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本年购入的公务车辆价格高于去年。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1.60 万元，决算数 10.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81%，主要原因：节能减排、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94 万元，增长 21.52%，主要原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与去年相比多 1 辆，导致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0.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9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频次。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52.6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频次。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9 人次，主要是：接待安义县纪委监委前来考察交流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0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8.37 万元，下降 40.6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0.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4.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60.22 %。其中 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为：纪检办案专项经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1 分，评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内部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单位全年工作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部门整体总得分为 94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我省 2024 年度中央及地方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及时开展了 2024 年度中央及地方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对资金的预算安排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出发，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扣分项进行原因分析，提出了整改措施，汇总形成了项目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49 万元，其中 30 万元为本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9 万元为本年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洪财行指〔2024〕16 号）文件，2024 年度下达到我区的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0 万元。

2. 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为保障区纪委工作的正常运行，2024 年度下达到我区的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0 万元，该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办案设备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支出。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度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办案设备设施购置，以及派驻机构的内网信息化建设以及补足办理留置点专案的后勤、制作警示教育宣传片等纪检监察业务经费。绩

效目标主要是完成派驻机构涉密内网铺设、涉密 UKey 证书及红黑隔离插座的采购、保障纪检监察办案计算机等设备、办理留置点专案后勤的补足、推进廉洁文化深入人心，持续强化廉洁意识以及促进纪检监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1.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洪财行指〔2023〕36 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我区的 2024 年度省级纪检监察办案转移支付资金 19 万元。

2.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为保障区纪委工作的正常运转，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度省级纪检监察办案转移支付资金 19 万元。该项资金与中央资金统筹使用。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保持一致，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办案设备设施购置，以及派驻机构的内网信息化建设以及补足办理留置点专案的后勤、制作警示教育宣传片等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主要是完成派驻机构涉密内网铺设、涉密 UKey 证书及红黑隔离插座的采购、保障纪检监察办案计算机等设备、办理留置点专案后勤的补足、推进廉洁文化深入人心，持续强化廉洁意识以及促进纪检监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县级纪委监委分配资金 49 万元，占资金量的 100 %。该项资金拟重点用于纪检监察办案设备设施购置、派驻机构的内网信息

化建设以及办理留置点专案的后勤补足、制作警示教育宣传片等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经历。

2.资金执行情况

(1)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本年我区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总支出 30 万元，其中：本年实际支出 3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实际支出 0 万元。资金用于业务经费 25.02 万元、设备购置 4.98 万元。

(2) 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本年我区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总支出 19 万元，其中：本年实际支出 19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实际支出 0 万元。资金用于业务经费 15.16 万元、设备购置 0.46 万元、信息化建设 3.38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2024 年我区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为 30 万元，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为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为 19 万元，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为 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洪财行指〔2024〕16 号）文件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洪财行指〔2023〕36 号）文件精神、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较为科学。

3.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洪财行指〔2024〕16 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洪财行指〔2023〕36 号）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4.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拨付较为合规。

5.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6.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资金执行较为准确。

7.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较为良好。

8.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资金支出履行情况较为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上看，2024 年度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派驻机构的内网信息化建设圆满完成，纪检监察办案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等设备及办理留置点专案后勤补足保障到位，深化落实“三会一书两公开”，将纪律处分“一张纸”变警示教育“一堂课”，完成拍摄警示教育片 4 部等。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资金使用实际，主要设置了以下几项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二级指标，立案审查调查数、处置问题线索数、拍摄警示教育片次数、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次数、机要保密设备使用次数、观看警示教育片人员满意度、办案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七个三级指标。具体目标是：立案审查调查数 60 件以上、处置问题线索数 80 件以上、拍摄警示教育片 3

部以上、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次数 20 次以上、机要保密设备使用次数 15 次以上、办案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1.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内网保密设备设施购置及补足部分纪检监察业务经费。2024 年度，东湖区纪委监委共立案审查调查 178 件、处置问题线索数 219 件、机要保密设备使用次数 54 次、办案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达 96%。

2.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派驻机构的内网信息化建设、拍摄警示教育宣传片及补足部分纪检监察业务经费。2024 年度，东湖区纪委监委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次数 78 次、开展拍摄警示教育片 4 部，观看警示教育片人员满意度达 99%。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该项目完成情况较为良好，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本部门“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2024 年度中央及地方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表一）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地方主管部门			南昌市纪委监委		资金使用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纪委区监委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9	49	1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0	30	100%	
			省级补助资金	19	19	100%	
			市级补助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较为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较为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较为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较为良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履行情况较为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度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办案设备设施购置、派驻机构的内网信息化建设以及补足办理留置点专案的后勤、制作警示教育宣传片等纪检监察业务经费。绩效目标主要是完成派驻机构涉密内网铺设、涉密 UKey 证书及红黑隔离插座的采购、保障纪检监察办案计算机等设备、办理留置点专案后勤的补足、推进廉洁文化深入人心，持续强化廉洁意识以及促进纪检监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总体上看，2024 年度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派驻机构的内网信息化建设圆满完成，纪检监察办案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等设备及办理留置点专案后勤补足保障到位，深化落实“三会一书两公开”，将纪律处分“一张纸”变警示教育“一堂课”，完成拍摄警示教育片 4 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审查调查数		60	178	无
			处置问题线索数		80	219	无
			拍摄警示教育片		3	4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次数		20	78	无
			机要保密设备使用次数		15	54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看警示教育片人员满意度		90%	99%	无
			办案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6%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2024 年度）

主管部门（盖章）：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财政拨付金 额)	项目全年 执行数	部门评价分 数
1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检办案专 项经费	739	597.66	91
纳入部门评价的项目金额合计			739		
部门项目总金额			813.62	部门评价 平均分	91
部门评价金额比例=纳入部门评价的项目 金额合计/部门项目总金额*100%（需 ≥30%）			90.83%		

注：1.如该项目属于部门本级项目，预算单位则填写部门本级名称；
2.本表中空白表格栏行数可自行增减，项目过多可续页。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依纪依法办案，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充分认识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和改进办案工作，进一步提高执纪办案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及《中央纪委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意见》《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和规范办案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湖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监委”）设立了纪检办案专项经费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用于纪委办案经费开支。为保证纪委办案工作的正常进行，参考上年度纪委办案经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项目资金分配，该项目具体支出包括办案点的租赁费用、办案人员委托业务费和办案所需物资采购费等内容。

4.资金投入及使用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739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区本级财政拨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总额 597.66 万元，预算总体执行率 80.87%。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营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形成有力震慑。

2.项目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的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基本一致。具体项目阶段性目标详见附件 1 产出及效益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为 2024 年度纪检办案专项经费项目，该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739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组织实施本次绩效评价。

（2）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

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3）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具体指标情况详见附件。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案卷研究法

对于项目立项资料、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为项目评价提供支撑依据。

（3）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参考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建评价小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资料收集。评价小组在明确项目文件具体要求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在对项目实施文件等资料充分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设置。

2.组织实施阶段

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结合查阅的相关资料，进一步梳理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问题，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评价评分表。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收集项目资料的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评价报告。

（2）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小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及时收集和整理，并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1 分，

评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项目立项方面：该项目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及《中央纪委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意见》《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和规范办案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立项实施的，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部门日常职责所需；且该项目依照了一般项目立项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申报表，经区财政局及同级人大审批后，最终按照批复文件下达项目预算资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

二是绩效目标方面：该项目在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了项目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信息，但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具体，难以体现出该项目的预期产出情况。同时绩效指标方面，未围绕资金支出方向，设置绩效指标，项目目标计划数与实际情况相对性不强，且个别指标设置的清晰可衡量性有所不足，导致后期的绩效考评难以取数对比。

三是资金投入方面：本项目根据预算资金总额度及资金用途进行了预算编制，资金投入分解较为细化，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匹配；且该项目的资金分配过程主要参考了往年项目支出标准及项目业务实施办法等文件，项目资金分配内容较为细化，资金分配过程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是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739 万元，实际落实到该项目的预算资金额为 7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597.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87%，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为一般；该项目资金使用依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有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

途，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

二是组织实施方面：业务管理层面，单位全面梳理了《纪检监察规范化工作流程汇编》，前述文件明确了项目具体实施相关要求。财务管理方面，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前述文件开展工作，制度执行落实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产出数量及产出质量方面：

区纪委监委因办案需要，采购办案用设施设备、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等后勤保障物资 50 余批次；为办理专案，实际租赁办案点 5 次 300 余天；及时发放专案工作人员补贴 500 余人次。

二是产出时效方面

根据区纪委监委业务开展资料，前述数量指标任务全面完成，暂未发现推迟采购或发放的情况。

三是产出成本方面

区纪委监委财政资金预算批复数为 739 万元，经查看单位总账及支出明细账，单位实际项目支出 597.66 万元，故项目成本节约率 19.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效益方面

高质量强化线索处置，全年处置问题线索 219 件、立案 178 人、处分 124 人、留置 19 人，同比分别增长 95.5%、119.8%、33.3%、375%，均创历史新高。高标准办好重点案件，深挖彻查，严肃查处了谭小毛、胡华兵、黄云伟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回应群众反映强烈和急难愁盼问题。长期担任镇环卫所、城管中心“一把手”谭小毛，虚报冒领、优亲厚友、损公肥私毫无底线，压榨克扣底层环卫工人，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说案件“很有典型意义”，

中央纪委信息专刊将其列为典型案件。胡华兵靠教育吃教育，该案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通过查处揭露了教育领域吃回扣、搞特权的行业潜规则。强化纪法震慑和党性感召，召开教育系统投案自首动员大会后，9人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黄云伟利用其担任水产市场片区城管中队“小队长”的职权，为水产市场违规收取“卫生费”站台撑腰，两年多来每月定期收受市场方“进贡”累计14万元，将其查处并直接移送审查起诉，对临聘人员肆意违规违法形成强烈震慑。

二是满意度方面

为了解辖区群众对区纪委监委日常纪检办案工作的满意情况，单位组织了辖区群众满意度抽查，根据抽查统计结果显示，辖区群众对区纪委监委日常纪检办案满意度水平较为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单位预算绩效意识不强，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具体，难以体现出该项目的预期产出情况。同时绩效指标方面，未围绕资金支出方向，设置绩效指标，项目目标计划数与实际情况相对性不强，且个别指标设置的清晰可衡量性有所不足，导致后期的绩效考评难以取数对比。

二是因财政年底收回指标，区纪委该项目支出较少，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一是区纪委监委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支出方向，加强指标值设置研究，合理制定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可预见性、可操作性、可衡量性，并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以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和考核作用，提高绩效目标的管理效能。

二是区纪委监委需加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管理，及时跟进各项工作进程产出及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运用财政资金，强化该项目收支管理，同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联系，加快资金拨付力度，完成该项目下各项资金的合理化配置与有效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前述每小项1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前述每小项1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前述每小项1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2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不具体，难以体现出该项目的预期产出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前述每小项2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6	2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性有所不足，难以进行后期绩效考评，同时也未围绕资金支出方向，设置绩效指标，项目目标计划数与实际情况相对性不强。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前述每小项1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前述每小项1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比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比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95%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4%，扣完为止。	4	0	落实到项目的资金739万元，项目实际支出597.66万元，预算执行率80.87%。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前述每小项1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4	4	

				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前述每小项2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4	4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前述每小项1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4	4	
产出	产出 数量	采购专案物资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采购专案物资完成率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4	4	
		专案工作人员补贴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	评价要点： 发放专案工作人员补贴完成率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比	4	4	

			的实现程度。		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办案点租赁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评价要点： 办案点租赁完成 率 100%。	达到目标值 得满分，未 达到目标 值，按完成 比率*指标 权重计算得 分，完成比 率若低于 60%，该项不 得分。	4	4	
	产出质量	物资采购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评价要点： 物资采购达标率 100%。	达到目标值 得满分，未 达到目标 值，按完成 比率*指标 权重计算得 分，完成比 率若低于 60%，该项不 得分。	4	4	
		专案工作人员 补贴数额发 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评价要点： 专案工作人员补 贴数额发放准 确率 100%。	达到目标值 得满分，未 达到目标 值，按完成 比率*指标 权重计算得 分，完成比 率若低于 60%，该项不 得分。	4	4	
		办案点租赁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评价要点： 打造三风示范 点不低于 20 个。	达到目标值 得满分，未 达到目标 值，按完成 比率*指标 权重计算得 分，完成比 率若低于 60%，该项不 得分。	4	4	

	产出时效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部门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比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比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3	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3	3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挽回经济损失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 挽回经济损失不少于1亿元。	完全符合条件得满分，完全不符合条件不得分，部分符合视完成情况给分。	10	10	
		社会效益：重点案件办理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 重点案件办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完全符合条件得满分，完全不符合条件不得分，部分符合视完成情况给分。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率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群众满意率达到90%。	符合条件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比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比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10	10	
合计						100	9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4年度）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湖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能。主要职责是：主要职责职能如下：

（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认真抓好反腐败斗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主管全区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监督检查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颁发的决定、命令的情况。

（3）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调查处理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

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及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8）会同区直机关各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区纪委、监委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9）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2.单位组织架构

区纪委监委内设 12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3.人员基本情况

2024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 9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2 人、事业编制 21 人。2024 年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9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4.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单位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区纪委 2024 年底资产总计 176.1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3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71.16 万元，累计折旧 206.6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4.5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2.25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97 万元，无形资

产净值 8.28 万元。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单位履职总体目标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协助党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和“廉洁南昌”建设高质量发展。

2.单位履职工作任务

一是坚定不移加强管党治党，有效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推进。

二是坚定不移发挥专责监督作用，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

三是坚定不移推进政治巡察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

（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区纪委监委当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及产出数量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段。

（四）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根据单位2024年度一体化系统单位指标查询数据，2024年区纪委监委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收入为2751.74万元，根据单位2024年度一体化系统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查询数据，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547.28万元，财政拨款预算结转结余数204.46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92.57%。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根据部门所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部门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部门整体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数据分析等形式，全面梳理区单位部门管理、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工作开展、实施效益等方面情况；了解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资金管理、部门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为后续部门履职履责、资金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等方面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思路

从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参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一是部门决策指标，即通过评价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部门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部门管理指标，即通过评价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政府采购节支率、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管理制度健全性来分析部门工作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工作计划、中长期计划是否全面、工作是否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单位全年工作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

以验证单位整体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等方法对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使用成本效益及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

2.绩效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有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及部门效果4类一级指标，具体指标情况详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段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明细表。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内部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单位全年工作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部门整体总得分为94分。

（二）评价总体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单位部门基本情况及履职工作完成情况，除单位未设置中长期规划及单位预算执行率不高，部分效益未达预期效果外，部门整体进展情况较为良好。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单位决策完成情况

1.部门规划计划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单位无部门中长期规划，不存在反映部门长期目标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的完整规划。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单位制定了 2024 年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中包含了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单位设置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关性较好，绩效目标与项目确定的资金量基本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核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与单位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配置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单位部门预算编制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流程进行编制，部门预算编制经过财政部门严格审核确认；其中基本支出经费方面根据固定的人员经费标准和公用经费标准进行编制，项目预算参照往年项目预算情况及预计工作情况进行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部门履职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单位基本支出部分资金按照财政定额标准测算并使用，项目支出部分严格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匹配、结果合理。

（二）单位管理完成情况

1.资金管理

（1）支出预算执行率

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下达数为 2751.7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完成数 2547.2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完成率 92.57%。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单位按照部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了财务规范管理，经个别凭证抽查，单位整体资金使用合规性较为良好。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按照本部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收支方面规范管理。部门预算管理及绩效管理则参照区财政局相关制度及文件执行，相关制度较为健全。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在区政府网站财政信息栏模块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完整。

3.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采购预算 39.9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4.03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 85.25%。

4.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核查，单位建立了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制度，同时依据资产管理制度对部门资产进行的相应管理，经核查，单位资产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较为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较为规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原值）371.1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371.1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5.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层面，单位具有《纪检监察规范化工作流程汇编》，明确了纪检监察项目的具体实施要求及工作规范。财务管理方面，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三）单位产出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及质量

（1）全年处置问题线索 219 件、立案 178 人、处分 124 人、留置 19 人，同比分别增长 95.5%、119.8%、33.3%、375%，均创历史新高，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2）督促督办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立案查处公租房领域乱象监管审核不严问题 4 起，推动腾退房源 122 套，停发租赁补贴 167 户，追回租金、补贴 17 万余元；推动新增一轮公开摇号，223 户住房困难家庭及时搬进了期盼已久的安居房。针对违规套取房屋维修资金问题，推动梳理一次性提取超过 90% 的项目 40 个，逐一实地审核，约谈维修公司 13 家，预计可为居民挽损 70 万元。针对低保补助发放不规范问题，推动民政部门开展“应保未保”排查，帮助 46 户家庭“低保”转“特困”，平均每户获得保障增加千余元。

（3）开展理论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76 次，领导干部结合职责谈认识、谈体会、谈打算 51 人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党的自我革命等重要思想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开展专题党课 20 余次，12.7 万余人参与“我学党纪法规线上知识答题”活动。

（4）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对十三届区委第五轮、第六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实地监督检查 6 批次，对 10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整改成效评估，推动问题真改实改。

（5）受理群众信访：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149 件，信访举报总量、检举控告量、初次举报等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

(6) 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快查严处，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47 起 52 人。

2.产出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区纪委监委各项工作均已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实施，项目资金也已按文件规定的计划时间予以结算，截至 2024 年年底，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有效。

4.产出成本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单位核定编制数 93 名，实际在职人数 91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91/93)×100%=97.85%。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0.60 万元，决算数 29.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45%；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40 万元，增长 9.01%，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单位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86.43 万元，2023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94.4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64.87%。

(4)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区纪委监委部门预算支出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及相关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参照财政相关人员经费标准及公用经费标准额度执行，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 单位效果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1) 全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区纪委监委统筹“协助”与“监督”两项职责，助力党委充分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协助区委书记开展现场办公，带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展现场办公 117 次，聚焦突出问题向区领导发出“廉情抄告”70 份，开展政

治谈话 1846 人次，指出并整改问题 5000 余个，推动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2）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政治思想水平：区纪委监委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76 次，领导干部结合职责谈认识、谈体会、谈打算 51 人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党的自我革命等重要思想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开展专题党课 20 余次，12.7 万余人参与“我学党纪法规线上知识答题”活动。

（3）以超常规担当强化为民办事：针对公租房领域乱象，立案查处监管审核不严问题 4 起，推动腾退房源 122 套，停发租赁补贴 167 户，追回租金、补贴 17 万余元；推动新增一轮公开摇号，223 户住房困难家庭及时搬进了期盼已久的安居房。针对违规套取房屋维修资金问题，推动梳理一次性提取超过 90% 的项目 40 个，逐一实地审核，约谈维修公司 13 家，预计可为居民挽损 70 万元。针对低保补助发放不规范问题，推动民政部门开展“应保未保”排查，帮助 46 户家庭“低保”转“特困”，平均每户获得保障增加千余元。部分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察员督导时为我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点赞。

（4）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辅警吃“霸王餐”、城管协管员每月定期收商户“烟钱”等一批“小鬼难缠”典型问题，党纪政务处分 10 人。聚焦“二房东”问题全面摸排整改，开展监督 93 次，督促 59 个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全区 235 处经营性资产脱钩移交集中统一监管，国有资产租赁价格更加透明、管理更加规范、经营更有活力。

（5）做好典型宣教防变量：深化落实“三会一书两公开”，将纪律处分“一张纸”变警示教育“一堂课”。用好典型违纪违

法案件“活教材”，拍摄警示教育片4部，召开工程建设和基础教育领域警示教育大会，组织160余人旁听职务犯罪公开庭审，有效发挥案件查办治本功能。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辖区群众对区纪委监委日常监察工作的满意情况，单位组织了辖区群众满意度抽查，根据抽查统计结果显示，辖区群众对区纪委监委日常监察工作满意度水平较为满意。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受因财政年底收回指标，区纪委个别项目支出较少，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全年预算数与执行数存在偏差。

二是区纪委监委监察监督工作属于一个渐进性、复杂性及持久性的工作，面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单位监督检查质效还是有所不足，通过监督发现问题线索推动审查调查和专项治理还有不足，且虽引进大数据监督手段，但在关键比对数据、要素挖掘等方面比较欠缺，信息化技术与监督检查工作深度融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区纪委监委需加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管理，及时跟进各项工作进程产出及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运用财政资金，强化各项目收支管理，同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联系，加快资金拨付力度，完成各项资金的合理化配置与有效使用。

二是积极借助科技优势，探索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手段，实现监督的快捷、准确、高效。一是要用好新媒体。积极用好“一网（门户网站）、一信（手机信息平台）、一号（微信公众号）”，在新媒体平台新设置信访举报、“四风”监督等功能，拓宽监督渠道。二是要用好“智慧监察”系统。积极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工作需要，依据上级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

设规划，科学制定本区域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同时可考虑实现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动态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同步使用和信息实时共享，推动监督工作提档升级。

六、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表

详见后附附件—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明细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明
部门决策	部门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中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前述每小项 0.5 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	0	中长期规划不完整。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前述每小项 1 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部门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前述每小项 1 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前述每小项 1 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3	
	资金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性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前述每小项 0.5 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前述第 1 小项 1 分，后俩小项每小项 0.5 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	2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完成率达 95%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4%，扣完为止。	4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完成率 92.57%。
		资金使用规范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前述每小项 0.8 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4	4	

			范和安全运行情况。					
预算管理	管理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前述每小项1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前述每小项1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	2		
	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资金节约情况。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节支率≥0%得满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3	3		
	资产管理	资产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评价要点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前述每小项0.5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95%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比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比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前述每小项1.5分，符合条件得对应分值，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3	3	
部门产出	产出数量	“全天候”监督完成率	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 “全天候式”监督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比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比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2	2	
		“全覆盖”链条构建完成率	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 “全覆盖式”责任链条构建完成率不低于9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比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比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2	2	

	企业营商环境监督走访完成率	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 企业营商环境监督调研走访完成率不低于9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2	2	
	开展理论学习次数	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 开展理论学习次数不少于30次。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2	2	
	开展监督检查轮数	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 开展监督检查常规巡察不少于2轮。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2	2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率	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率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2	2	
	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	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 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完成率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2	2	
产出质量	“全天候”监督覆盖率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达成。	评价要点： “全天候”监督任务覆盖率不低于9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1	1	
	“全覆盖”链条构建达标率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达成。	评价要点： “全覆盖”责任链条构建达标率不低于9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1	1	
	企业营商环境问题收集处置率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达成。	评价要点： 企业营商环境问题收集处置率不低于9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1	1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理论学习参与率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达成。	评价要点：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理论学习参与率不低于9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1	1	
	查出问题整改监督落实到位率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达成。	评价要点： 查出问题整改监督落实到位率不低于9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1	1	

		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完成率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达成。	评价要点： 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完成率不低于95%。	该项不得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1	1	
		相关问题线索处置率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达成。	评价要点： 相关问题线索处置率不低于9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1	1	
	产出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部门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1	1	
	产出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不得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不得分。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该项指标不得分。	2	2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为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完成率若低于60%，该项不得分。	2	2	
	部门效益	社会效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	部门(单位)履行所接职责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全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有所提升。	完全符合条件得满分，完全不符合条件不得分，部分符合视完成情况给分。	5	5	
		社会效益：纪检监察干部政治思想水平	部门(单位)履行所接职责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政治思想水平有所提升。	完全符合条件得满分，完全不符合条件不得分，部分符合视完成情况给分。	5	5	

	社会效益：基层监督体系水平	部门（单位）履行 职责对社会发展所 带来的直接或间接 影响。	评价要点 基层监督治理体系水平有所提升。	完全符合条件得满 分，完全不符合条 件不得分，部分符 合视完成情况给 分。	5	5	
	社会效益：营商环境水平	部门（单位）履行 职责对社会发展所 带来的直接或间接 影响。	评价要点 营商环境优化水平有所提升。	完全符合条件得满 分，完全不符合条 件不得分，部分符 合视完成情况给 分。	5	5	
	社会效益：辖区监督执 行水平	部门（单位）履行 职责对社会发展所 带来的直接或间接 影响。	评价要点 辖区监督保障执行水平有所提升。	完全符合条件得满 分，完全不符合条 件不得分，部分符 合视完成情况给 分。	5	3	监督 检查 质效 还不 高。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辖区群众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 （单位）的服务对 象对部门履职效果 的满意程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符合条件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按 完成率*指标权 重计算得分，完成 比率若低于 60%，该 项不得分。	5	5	
合计					100	94	